

## 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###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通過

將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權，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，積極培育原住民族人才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單位聯絡人：林瑋茹科長

電話：02-77365618

新聞聯絡人：黃雯玲司長

電話/手機：02-77365622/ 0918-709-598

---

行政院於今(9)日第 3650 次院會通過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修正草案，教育部強調，本法於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，期間歷經 4 次修正，而距前次全條文修正已近 15 年。為落實總統「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」政策，爰積極進行本法全面檢討修正，期更回應各界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。

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0 月起即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著手進行研修，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辦理法律公告 30 日、6 月舉辦 8 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。本法研修過程中，各界意見十分多元，期間歷經數十次會議不斷協調整合，已綜整學者專家、公聽會、論壇、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意見，納入修法整體研參。

教育部指出，為回應外界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推動成效、學校提供原住民學生更多以文化回應之課程教學內涵，以及民族教育師資培育需求，因應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公布實施後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，更激發由政府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期待，本次修正可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、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、培育原住民族人才、傳承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。

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

- (一) 促進全體國民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
- (二) 各級政府提供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文化之機會
- (三) 各級政府應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專業成長
- (四) 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參與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

## 二、完備行政支持系統

- (一) 增進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合作
- (二) 增強地方政府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權責

## 三、促進原住民族參與

- (一) 部落可受委辦原住民族教育
- (二) 可參與策劃及實施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民族教育
- (三) 得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選編教材
- (四) 得設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

## 四、強化師資培育

- (一) 啟動民族教育教師培育
- (二) 增加族語老師取得教師證書管道
- (三) 確保公費師資族語專長與分發學校需求相符
- (四) 強化公費生族語能力

## 五、深化民族教育

- (一) 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
- (二) 鼓勵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回應教學方法提供教育
- (三) 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，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
- (四) 揭示訂定原住民族學校專法

教育部表示，將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，以營造優質之原住民族教育環境，體現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願景。

附件：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懶人包